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嘉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46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竹簡字第2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嘉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下午2時前之某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，見告訴人吳雅雯停放之無牌微型電動車上鑰匙未拔，遂使用該鑰匙竊取該車得手後，旋即離去，供已轉售牟利。嗣因吳雅雯察覺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查知該車現由不知情之案外人王○碩，王○碩陳稱該車係透過Facebook向暱稱「KEN」之人即蔡嘉能，以新臺幣1萬1,000元所購入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蔡嘉能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4年2月20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之114年2月8日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前，被告既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從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林欣緣